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2 号

罪犯李启根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 年 03 月 20 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26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启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 年 06 月 21 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 05 刑终 199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启根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06 月 29 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 2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04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51 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李启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，2021 年 11 月 0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启根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；民事赔偿 200. 元(已全部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 1 次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、2 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启根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启根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